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阿根廷孙公司解决合作经营合同纠纷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控股 87.5%的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香港”）等两级通道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位于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的全资孙公司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根廷锂钾”）。阿根廷锂钾与同在一省的萨尔塔勘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尔塔勘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根据阿根廷共和国法律签订了公司联合体合同（以下简称“UT 协议”“UT”“UT 项目”），之后履行中出现纠纷（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 日的《关于公司实控阿根廷孙公司相关合作经营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在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0，以下简称“盛新锂能”）成为萨尔塔勘探的实控股东后，公司与其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双方认同中国上市公司在境外资源开发过程中的协作模式，愿意在尊重历史沿革和遵守当地法规的基础上，以市场化的手段尽快解决各自实控孙公司之间的纠纷。

近日，公司、阿根廷锂钾与盛新锂能及萨尔塔勘探四方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等法律文件，就合作经营纠纷进行了和解。现就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等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

1、UT 合作双方决定不再扩产至 5000t / a 产能，由萨尔塔勘探在本协议约定 UT 划定范围内独立运营并销售现有项目的所有产品，即 2500t / a 碳酸锂当量。

2、公司及阿根廷锂钾将在迪亚布里洛斯盐湖自有矿业权范围内（除本协议约定 UT 项目划定区域外）独立投资开发 5 万 t / a 碳酸锂当量锂盐生产项目。

3、公司与盛新锂能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分别指令阿根廷锂钾与萨尔塔勘探不再以仲裁等司法途径解决 UT 争议。

（二）与阿根廷锂钾相关的权利义务

1、阿根廷锂钾向萨尔塔勘探让渡在 UT 协议项下的销售者身份和本协议生效后 UT 协议项下所有产品销售的收益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除外情形：

（1）对 UT 项目截至今年 5 月底的库存产品享有 50%分配权；

（2）萨尔塔勘探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的独立运营 UT 项目期间，经技改实现大于 2500t / a 碳酸锂当量的超产部分，经阿根廷锂钾认可并分担相关投资 50%后的等比例收益分配权。

2、阿根廷锂钾向萨尔塔勘探让渡在 UT 运营委员会中 2 名委员的提名权及相应义务，以保证萨尔塔勘探无碍行使对 UT 项目的独立决定权。

3、阿根廷锂钾不再承担自 UT 协议生效之日（2016 年 5 月 6 日）起的任何现金出资义务（除本协议约定外），包括本协议生效后，UT 作为一方主体相对于任何第三方需履行的行为或不作为，以及其他经济义务。

4、阿根廷锂钾作为 UT 项目所在区域的矿权所有人，应按时完成相关矿权费缴纳等权利人的法定义务，以保证 UT 协议存续期内 2500t / a 碳酸锂当量卤水的供应。

5、阿根廷锂钾对萨尔塔勘探在因本协议获得独立运营权的 UT 项目划定范围内的使用负有配合的义务，但在行使法定赋予矿权所有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独有的权利时除外。

6、阿根廷锂钾对 UT 项目供应卤水的同时，通过计量、监测等措施对超采行为具有监督和控制的权利，并就此向萨尔塔勘探要求根据市场价支付价款。

二、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1、阿根廷锂钾和萨尔塔勘探就《合作协议》的对应内容，在当地另行签订《UT 协议补充（一）》并履行备案程序。

2、阿根廷锂钾和萨尔塔勘探依据当地法规单独或共同撤销、解除及终止所有与 UT 相关的仲裁和司法争议。

3、另外，因当地矿业法庭相关判决生效，已于 8 月 10 日向萨尔塔省政府矿

业秘书处签发了解除暂停审理 0090143-168069/2019-0 号行政卷宗的禁令。

三、相关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协议理顺了各方合作关系，市场化方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各方专注于自身项目的投资运营。

2、本次协议的签署及合营纠纷的解决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依据阿根廷锂钾公司的 5 万吨 / 年碳酸锂当量锂盐产能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